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而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1.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訂立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據此，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預售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本集團；及
 - (2) 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業務均為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
- 先決條件：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期限： 自個別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所訂明之日期起至到期日(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提供服務及費用： 其中包括(i)材料及勞工成本等服務收費；(ii)經營、安保、清潔、客服及維護等物業收費；及(iii)協助推廣活動、銷售支持、電費等特殊收費。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歷史數字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2.9 | 12.9 | 1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百萬港元(概約) | 3.4 | 14.8 | 19.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歷史年度上限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40 | 65 | 8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百萬港元(概約) | 46 | 74 | 9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3 | 60 | 62 |
| 百萬港元(概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1 | 69 | 71 |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公司物業開發項目之計劃；及(ii)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物業市場價格估計之趨勢而釐定。

訂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使自身減輕維持大型物業管理及監督團隊之潛在負擔，於各出售階段前，本集團並無保留其自有物業管理團隊，而是藉助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專業團隊管理其物業項目。董事認為，北大資源集團及其聯繫人之專業團隊管理物業項目已有十餘年，藉助其專長各物業將以更具成本效益及高質素方式進行管理。

董事認為，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由於曾剛先生及孫敏女士現均擔任北大資源集團董事，彼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已就考慮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業務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

北大資源集團為一間綜合性房地產控股集團，專注於房地產開發、教育投資、商業地產營運及物業營運及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資源集團為方正資訊之控股公司，而方正資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年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方正資訊」 | 指 |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北大資源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 「北大資源集團」 | 指 | 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孫敏女士、施華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